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定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